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84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吳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玩樂商行簽訂買賣契約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45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至114年7月5日止，共分24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714元（首期為723元）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,284元未清償。另被告前向訴外人佳成數位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7,870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112年12月5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，共分18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437元（首期為441元）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,748元未清償。另被告前向訴外人薛育哲簽訂買賣契約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7,504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114年1月5日起至114年12月5日

01 止，共分12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繳納625元（首期為6  
02 29元）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  
03 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6,8  
04 75元未清償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 
05 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清楚本案起訴內容，希望可以分期償還等語，資  
07 為答辯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暨  
09 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5  
10 頁），且未據被告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分期付款  
11 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12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所辯，與  
13 本件原告依法得請求被告還款之權利尚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6 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  
22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6 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8 書 記 官 陳勁綸

29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30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31 合計 1,500元